

結核病

(Tuberculosis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結核病人。
- (二) 具有結核病之症狀、徵候或胸部X光顯示疑似結核病灶且醫師高度懷疑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）結核菌培養陽性，鑑定為結核菌群（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）（不含 *Mycobacterium bovis* BCG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（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）經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 核酸偵測為陽性。
- (三) 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。
- (四) 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檢驗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：NA

四、通報定義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或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，或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三項或第四項，且醫師高度懷疑，或
- (四) 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。

五、疾病分類：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，或
2.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且胸部X光進步或臨床症狀改善，或
3. 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及第四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檢體採驗手冊」。

(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首頁 / 檢驗項下查詢)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規定	送驗方式	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結核病	臨床檢體	病原體傳統 檢測	配合臨床或 公衛需求	痰液檢體： 詳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3.9 痰液檢 體	2-8°C (B類感染 性物質 P650 包 裝)	菌株(2年)	1. 初次驗 痰:未用 藥前 2. 非痰液 檢體： 請依標 準操作 程序執 行
	臨床檢體	病原體分子 檢測					
	菌株			詳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3.15.2 菌株 檢體	2-8°C (A類感染 性物質 P620 包 裝)		